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客户家数	70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连带赔偿责任。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五军，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冬青，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逯一斌，201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同上年保持一致。

二、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查阅了天健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以及过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保持独立性、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胜任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